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科技企业研发保障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工商登记、注册且获得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技型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项目是指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被保险人所自主研发具有市场需求的科技成果或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市场需求的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的经营活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项目备案后,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定的或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被保险项目失败,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研发费用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项目失败,经有关部门认定后,首次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生活补助请求,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赔偿生活补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
- (二) 在被保险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未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保险人及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被保险人擅自停止项目的;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项目失败的;
- (四) 被保险项目失败前,企业已经注销或转让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各类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项目通过立项备案起,至按立项规定的项目计划完成时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可随时对被保险项目的研发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降低风险、改善经营状况的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 被保险项目研发费用的票据或审计报告；

(三) 被保险项目经评估失败的证明；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